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学〔2018〕6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第四届“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18年4月27日

福建江夏学院第四届“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教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有效促进教师将科研成果和专利转化成创新创业项目，提高学校参赛项目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

第二条 导师任职条件

(一) 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服从相关安排，积极配合学校发起和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活动，并负责地完成指导工作。

(二) 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具有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

(三) 导师团中的校外导师，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教育培训、企业初创或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对在投融资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工作的资深专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条 导师工作职责

(一) 项目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主动承担对项目团队创业者的帮扶责任，为有创业意愿或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团队提供项目策划、开业指导、项目评估、市场分析、经营管理、融资贷款、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2. 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审查项目创业计划书，填写《福建江夏学院

创新创业导师指导项目过程考核表》，强化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记录创新创业项目执行情况等。保持与创业者的沟通交流，并针对其困惑和问题给予指导；

3. 对创业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研究，负责任地提出意见及建议，保持与创业孵化器或相关机构沟通、联系，对其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

4. 积极向各级创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辅导活动，创业指导相关活动不少于5次；

5. 保守所辅导创新创业项目的商业秘密。

（二）校内导师团工作职责

1. 参与组织和策划学校大赛的相关会议和活动；

2. 对学校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创新创业专题培训、讲座及咨询服务，帮助创业学生掌握创业相关的工商、税务、金融、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项目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提升创业者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决策能力；

3. 对全校入围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指导、优化，提出创新创业项目的优化建议，提高项目质量和孵化成功率；

4. 参与并承担赛前模拟、项目路演强化训练工作任务；

5. 积极整合各种校外社会资源，帮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实施；

6. 担任全校项目的评审工作，协助学工部开展赛事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更好的应对策略；

7. 策划学校创业微信公众号内容的推送及实际的运营，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各项活动。

第三章 导师工作考核

第四条 导师工作考核

（一）导师考核方式及程序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导师的履职情况的检查、跟踪和替换，并按

综合考核结果发放专项工作补贴。导师应认真记录工作过程，按要求记录《福建江夏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导师指导项目过程考核表》，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评价意见。

(二) 导师在辅导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考核确认，将取消创新创业导师资格。组委会办公室可视具体情况从校级创新创业导师库中挑选合适的导师继续履职。

1.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围校级决赛及以上比赛后没按要求对项目进行汇报和指导；
2. 没有达到指导的数量或指导的意见明显没有变动；
3. 学生团队反应指导教师不称职；
4. 泄露帮扶对象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5.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五条 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指导教师专项工作补贴标准：

(一) 校级导师团的专项工作补贴标准

校级导师团由学校各学院对创新创业有经验的教师组成，对创业团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及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导师团人数在7~10人左右，按导师团的工作职责给予每位导师专项补贴金额2600元。

(二) 校内、外指导教师的专项工作补贴标准

1. 指导本校学生创业项目入围校级决赛金奖的按1500元/团队给予补贴；获得校级决赛银奖的按1000元/团队给予补贴；获得校级决赛铜奖的按800元/团队给予补贴；入围校级决赛的按500元/团队给予补贴，每位导师辅导的团队最多不超过4个。

2. 指导本校学生创业项目获得省级决赛金奖的按8000元/团队给予补贴；获得省级决赛银奖的按5000元/团队给予补贴；获得省级决赛铜奖的按3000元/团队给予补贴，每位导师辅导的团队最多不超过2个。

3. 指导本校学生创业项目获得国家级决赛金奖的按 15000 元/团队给予补贴；获得国家级决赛银奖的按 10000 元/团队给予补贴；获得国家级决赛铜奖的按 8000 元/团队给予补贴。

(三) 指导教师的专项工作补贴按获奖级别分段计算。

(四) 学校根据指导教师所指导作品的获奖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见表 1), 同项目多层次获奖, 按奖励标准就高执行。涉及 2 人指导的情况, 原则上由第一负责人分配。

第六条 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奖励

(一) 参加“互联网+”大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和学生, 按比赛的级别、名次颁发相应的奖励。同项目多层次获奖, 按奖励标准就高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1。

表 1: 参加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师生奖励标准

比赛等级	奖项	学生/队(元)	指导教师/团队(元)
国家级竞赛	金奖	50000	50000
	银奖	30000	30000
	铜奖	20000	20000
省部级竞赛	金奖	10000	10000
	银奖	5000	5000
	铜奖	3000	3000
校级竞赛	金奖	1500	1500
	银奖	1000	1000
	铜奖	500	500

(二) 大赛指导教师专项工作补贴和奖励纳入学校 2018 年绩效管理; 学生奖励纳入 2018 年学生资助经费。

(三) 教师指导本校学生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 参照校内有关

规定予以科研奖励。

（四）在全国及全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学生，在思想品德合格、未受过纪律处分以及未出现重修或补考的基础上，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在校级评优评先时给予特别奖励（指标单列，不占学院当年评比总数）

（五）学校鼓励全校学生积极组建团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凡完成网上项目申报的团队同学成员均按规定给予双倍综测（德育）加分。

（六）根据学生参加大赛的获奖等级，参照《福建江夏学院关于制（修）订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闽江夏教〔2016〕30号）有关规定，折抵相应学分。

（七）获得省级“互联网+”大赛一等奖（金奖）以上的团体成员，颁发“校长嘉奖令”予以通令嘉奖。

（八）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团队可免评审优先入驻福建江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九）本次大赛获奖项目中符合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意见》（闽政办〔2011〕175号）扶持政策的，将优先推荐申报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或“创业之星”项目。

（十）除已获得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除外，其他进入校赛决赛的项目，直接确定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十一）在参赛过程中需进行集中训练，集中训练期间由指导教师负责考勤，报牵头部门认定并通报学生及课程所在院部，作为课程免听的依据。

（十二）本科生参加省赛获得银奖以上（含银奖），该团队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免修毕业论文（设计），但须提供相关论文材料或文字说明，并须符合福建江夏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和撰写规范的相关要求。申请免修不通过的获奖团队项目负责人需按照统一安排要求开展毕业论

文（设计）。

（十三）本科生参加省赛获得铜奖以上的本科生在报考我校与其他学校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时，可由我校向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学校优先推荐。

第七条 对组织单位的奖励措施

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大赛的情况及学生参加国家、省、校三级大赛的成绩，评选、表彰优秀组织奖 3 个，并将各二级学院每年组织学生完成创新创业项目申报量及获奖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体系。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经费管理

（一）学校每年从经费中划拨一定比例经费设立福建江夏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相关办公费、差旅费用、硬件耗材费用、评审费、宣传培训费、校外项目导师指导费、专家指导费及获奖奖励等。

（二）学生在外地参赛期间每人每天给予 50 元补贴，主要用于在外参赛期间的伙食、市内交通补助等，参赛天数以参赛文件规定为准。

第六章 奖励申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生和指导教师须填写《福建江夏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申请表》（附 2），并附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报所在院部审核汇总，由院部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并公示。

第十条 奖励申请的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有异议者，可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奖励申请经公示无异议者，由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办理奖励相关事宜，并报学校审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江夏学院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教师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五年内的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以往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 附：1. 福建江夏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指导过程考核表
2. 福建江夏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申请表

福建江夏学院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指导过程考核表

项目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其他成员_____

学院（部）_____

指导教师_____

起止年月_____

福建江夏学院“互联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

填写说明

一、本考核表是检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指导进展情况的主要依据，也是评定指导老师工作量的重要依据之一。指导老师必须认真、及时、准确、真实地记录项目指导及执行及的主要过程。

二、本考核表主要记录项目指导及进展情况，如：项目开展具体工作内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项目商业策划书的修改情况、项目进展过程中成功的经验、失败的原因、与团队交流等方面内容。

三、指导老师应定期与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进行交流和研讨。指导教师必须对每一次的创业计划书提出修改建议并保留每一次修改前后的创业计划书，作为指导过程的依据。指导老师必须定期填写项目过程考核表，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记录总次数不少于五次。

四、综合考核结果低于60分以下的（不包含60分）为考核不合格。

五、项目结束后，指导老师须将考核表及相关作证材料统一上交给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学生工作部）。

六、表格中的字体小四号仿宋体，1.5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水笔签名。均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七、本记考核表平时由项目指导老师保存。

福建江夏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导师指导项目过程考核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负责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何时起带该项目	
第一次指导 记录(10分)	时间	主要内容	
第二次指导 记录(10分)	时间	主要内容	
第三次指导 记录 (10分)	时间	主要内容	
第四次指导 记录 (10分)	时间	主要内容	
第五次指导 记录(10分)	时间	主要内容	

导师对该项目的 总体综述 (10分)	主要内容
该项目负责人 对导师评价 (20分)	主要内容
大赛组委会办 公室对该导师 评价 (20分)	主要内容
综合考核结果	<p>综合考核结果：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被考核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请认真填写表格所列各项内容，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2. 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存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附 2

福建江夏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奖励申请表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项目负责人					获奖时间	
获奖学生团队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院部	班 级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院部	职 称	联系方式	
院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2 份，学生所在院部、大赛组委会各存档 1 份。

